

汉阳区教育局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清单

序号	主管部门	项目资金名称	资助对象	资助标准	政策依据	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1	汉阳区教育局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	具有正式学籍的普通高中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2000元。共分为三档，分别为每生每年1500元、2000元、2500元。	1.省教育厅 省财政厅 省民政厅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省扶贫办 省残联关于印发《湖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鄂教助〔2020〕1号）； 2.省财政厅 省教育厅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北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鄂财教发〔2023〕58号）	受理单位：汉阳区教育事业发展保障中心 地址：汉阳区芳草路1号知音大厦206室 联系电话：027-84771445
2	汉阳区教育局	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	在籍在校寄宿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以及非寄宿的义务教育阶段原建档立卡学生、非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等四类学生。	寄宿生补助标准为小学每生每年1000元，初中每生每年1250元；非寄宿生补助标准为寄宿生的50%。	1.省教育厅 省财政厅 省民政厅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省扶贫办 省残联关于印发《湖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鄂教助〔2020〕1号）； 2.省财政厅 省教育厅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北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鄂财教发〔2023〕58号）	受理单位：汉阳区教育事业发展保障中心 地址：汉阳区芳草路1号知音大厦208室 联系电话：027-84771445